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彩色附图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提出了经过修订的计划，旨在仅为以 XML 格式而不是 PDF 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提供全彩色处理。
2. 为了向无法以 XML 格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提供支持，对之前的一项提案重新进行了考虑，以继续处理以 PDF 格式提交的彩色申请，做法是将其转换为黑白图像，但在首页提及提交的是彩色申请，并在 PATENTSCOPE 中提供原始文件以便于参考。

背 景

3. 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提案(文件 PCT/WG/7/10 和文件 PCT/WG/7/30 第 339 段至第 355 段)，即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包含彩色附图，然后至少在国际阶段(包括为了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的目的)以彩色形式对申请进行处理。将做出安排，允许集中提交黑白版本附图，以便在国家阶段处理程序不接受彩色附图的指定局使用。
4. 如文件 PCT/WG/8/21 所述，国际局随后发现了一系列技术障碍，使得最初设想的提案无法实施，并且可能还会造成其他方面的服务水平下降。
5. 最大的问题在于，国际局用于处理基于图像的文件(所有未以 XML 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一般处理方法)要求所有文件页都是相同的文件格式。如果不对大量系统彻底进行重写，就不可能处理既有黑白页也有彩色页的文件。目前用于存储文件图像的纯黑白 TIFF 文件格式非常高效。在没有必要

的情况下创建完全为彩色的文件将大大提高对于信息技术架构的要求，不仅是对存储空间的要求，还涉及网络传送能力和处理要求。

6. 此外，将黑白文本转换为彩色格式经常会造成黑色区域编码为不同的深灰度。这会降低所做出的光性符号识别的质量，如果文本被转换回纯黑白格式——当申请在不接受彩色申请的主管局进入国家阶段时将经常出现这种情况——还会造成图像质量损失。

XML 申请的潜在处理方法

7. 通过在处理彩色国际申请时仅限于处理以 XML 格式提交的申请，上述技术问题可得到避免，潜在的处理流程如下：

(a) 允许以 XML 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包含彩色附图，其格式可以是待定的某些文件格式（最有可能的是一些常见的 JPEG 和 PNG 文件格式）。格式为相关文件格式的附图将保持其原始格式，而不会按目前的做法被转换为黑白的 TIFF 文件。只有当附图的文件类型被受理局接受但不被国际局接受时，才会进行转换——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最小程度的转换，以保留有关文件的原始颜色值（全彩色或灰度显示）。

(b) 受理局依据 XML 格式申请的 HTML 或 PDF 视图进行形式审查，对附图的审查依据的是所提交的原始图像文件或经过最小程度转换的文件。

(c) 国际局收到并以 XML 格式存储登记副本，附图保持所提交的原始格式或进行最小程度的转换。

(d) 登记副本中 XML 格式的申请将是国际局进行任何进一步处理和正式公布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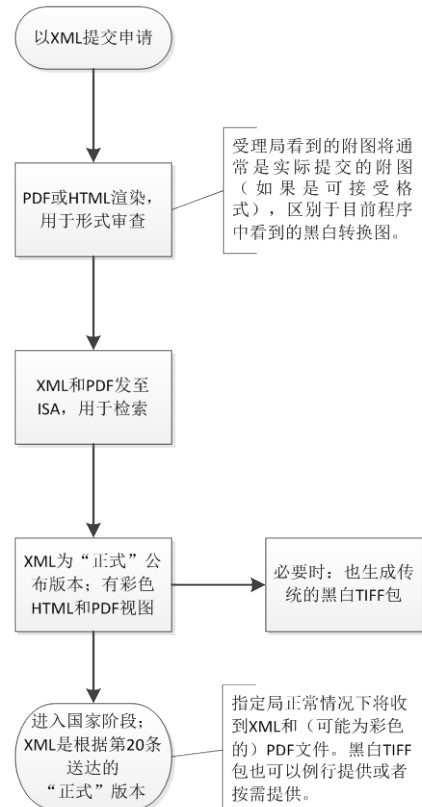
(e) 将生成 PDF 版本（在相关情况下包含彩色图像）以供国际检索单位使用，并附带在国际公布中，但国际局使用 PDF 版本仅限于参考目的，不作为进一步处理的依据。

(f) 如果需要，还可以按照目前的做法提供一个一次性创建的黑白 TIFF 图像包，以便与国际公布一并提供，并根据条约第 20 条送达有此需要的指定局。但是，不会在国际阶段对该图像包进行任何进一步处理。

8. 这一安排假定，所有国际检索单位都愿意依据可能包含彩色附图的 XML 包或包含彩色附图的 PDF 文件进行国际检索，或愿意至少进行为了其内部系统要求而需做出的进一步转换。

9. 它还假定指定局将愿意依据下列文件之一开始国家阶段的处理：

(a) 构成正式国际公布的 XML 包，在相关情况下包含彩色附图；



(b) 生成自 XML 包的 PDF 文件，在 XML 包含彩色附图的情况下包含彩色附图；

(c) 由国际局的系统自动转换生成的黑白 TIFF 文件包，这与所提交的彩色国际申请目前的公布方式相同，但不用必须进行形式检查以表明转换的质量“为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是否足够好；或

(d) 申请人经过对自动转换进行审查认为有所不足的，由申请人提供的一组黑白替换页。

10. 这一安排所需的国际局系统可能将准备好处理自 2018 年中期提交的申请，但为了进行实施，还需要国际单位表示它们将准备好处理作为检索副本的相关文件。此外，指定局和专利信息服务提供方需要准备好接受彩色图像作为国际公布的一部分。

可能的临时解决方案

11. 上述解决方案将仍需要国际局和至少那些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采取一些举措。为了最为有效地开展工作，指定局也应开始调整其系统以处理彩色附图，即使它们的国内法仍要求提供黑白附图，考虑到它们在不远的将来的某个阶段必然将开始受理彩色的优先权文件。

12. 此外，拟议的解决方案意味着申请人将愿意并能够以 XML 格式提交申请。目前这在大部分受理局不是一个常用的申请途径。2015 年下半年，只有三个受理局所受理的超过 3% 的国际申请是 XML 格式（受理局/日本：98.9%；受理局/韩国：95.6%；受理局/中国：15.3%）。很多拥有电子申请系统的主管局只受理以 PDF 格式提交的文件，并且目前不太可能向若干受理局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美利坚合众国受理局就是这种情况。国际局正在通过以下方式推广使用 XML 格式提交申请，即允许将 .docx 文件上传至 ePCT，并自动转换为附件 F 所规定的 XML 格式，同时根据行政法规第 706 节保留原始的 .docx 文件作为“转换前文件”，并正在考虑很快会提交一项提案，更为直接地承认 .docx 文件格式为有效的电子申请格式，但对此的接受程度到目前为止仍然较低。

13. 因此，作为过渡性措施，工作组可能希望重新审议在 2012 年 5 月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做出的一项提案（见文件 PCT/WG/5/15 第 21 段）。如果申请中包含彩色或灰度附图，但提交该申请时使用的格式无法进行彩色公布，则可以黑白形式公布该申请，并在首页说明最初提交的是彩色或灰度申请，原始格式的申请副本可以从 PATENTSCOPE 下载。这样更便于申请人将原始彩色附图用于允许彩色附图的国家局的国家阶段。

14. 可靠地自动识别彩色和灰度附图非常困难。ePCT 申请系统针对支持彩色和灰度的格式进行识别和提醒。但是，它无法区分以允许 256 度灰的格式扫描的黑白线条附图——有时可能会被近乎完美地转换为黑白图像——和实际包含很多将在转换中失去的明暗度的“黑白”照片。因此，这一安排最好由申请人通过在在线申请表中进行勾选来启动，而不是通过自动识别或是受理局或国际局的行政行为启动。

15. 这一安排将非常易于实施，并可利用对在线申请系统改造进行商定和实施以提供必要的复选框所需的时间来提供这一安排（可能是 2017 年 1 月，前提是申请通过 ePCT 申请或 PCT-SAFE 提交），但如果“原始提交”的文件还要在 DVD 中提供以根据条约第 20 条和细则第 87 条送达，为此需要与用户进行更为复杂的磋商，则这一安排将需要稍长的时间。

与细则第 11 条和第 26 条的关系

16. 如在往届会议所讨论的那样，如果彩色附图制度以细则第 11 条如下修正案为依据将最为有效，即在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统一允许彩色附图。但看起来很多指定局没有在技术上或法律上做好如此修改的准备，并且这种情况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因此，目前尚未提出进行这种修正的提议。

17. 由于影响仅限于国际阶段，因此主要提案或临时解决方案都可以在不对 PCT 实施细则进行修正的情况下实施。唯一需要做出的法律修改是对行政规程，特别是附件 F，就允许的文件格式、申请表电子版的定义以及要刊登于首页和公报的信息进行修改。对于国际公布格式的修改要通过 PCT 通函进行磋商才能完成，并可通过行政指令进行实施，但更大的可能性是仅在 PCT 公报中发布通知。这些程序无疑还将在受理局指南中予以解释。

18. 这一修改实际上取决于受理局要了解改变公布做法会给要进行的形式审查的范围带来怎样的影响：

(a) 细则第 11 条第 13 款将继续对形式要求做出规定，即附图应由黑白线条构成。

(b) 细则第 26 条第 3 款将继续要求，为国际阶段处理的目的，受理局“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对国际申请是否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检查。

19. 由于国际公布将允许提交 XML 格式的彩色国际申请，因此受理局将不会仅是因为申请包含彩色或灰度图像而要求申请人对附图进行更改。如果彩色图像文件在其他方面存在缺陷，受理局无疑可以要求对其进行更改。

20. 对于以 PDF 格式提交的彩色国际申请，受理局将继续对附图是否需要更改做出判断，这取决于附图在被转换为黑白格式用于公布后是否仍然可以阅读和看懂。

21. 上述各项提案不包括涉及为不接受彩色附图的主管局国家阶段的目的集中提交黑白附图的条款。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制定文件 PCT/WG/5/15 中所列的条款。但是针对目前的提案所做出的假设是，应鼓励申请人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提交黑白申请，由此满足所有指定局的要求，并且可以对国家阶段进入程序进行个别修正以应对这样的情况，即非常有必要提交彩色附图用于可能的情况，但仍希望在必须要求是黑白图像的若干指定局继续申请的流程。

22.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提案。

[文件完]